

##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实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客观反映出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。我们认可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表述。

2、公司对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，我们给予高度重视，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并做好内部控制整改，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郑勇军、郑万青、于永生

2024 年 4 月 28 日